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林小姐  
電話：02-82367116  
傳真：02-82367129  
電子信箱：llilianan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021603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2160380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辦理110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統計表1份（如附表），請惠於民國111年1月10日前彙整所屬數據後，填送國家文官學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第12條規定：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前1年執行本訓練情形，應於次年1月10日前，報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或縣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議會彙整後提送保訓會。」
- 二、茲以110年度即將結束，請各主管機關依函附之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統計表」，彙整所屬機關（構）之旨揭訓練人次後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（電話：02-26531532，電子郵件信箱：rita@nacs.gov.tw）（免備文）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

